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3,673,158.14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1087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天宏”）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666.83 万元，并要求孔建利、牟丽娜、肖永海、王秀荣、邱增国、宁世洁、门志香、李婷婷、荆保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4”号公告。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烟台天宏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烟台天宏、孔建利、牟丽娜、肖永海、王秀荣、邱增国、宁世洁、门志香、李婷婷共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烟台天宏尚欠公司货款 23,673,158.14 元、资金占用费 12,995,170.92 元（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贷款本金中 22,273,991.66 元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1,399,166.48 元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资

金占用费，均应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烟台天宏自愿承担公司因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 113,000 元 (含律师费及保全费)。

2. 公司同意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烟台天宏所欠的贷款本金 23,673,158.14 元给予相应的折扣，即同意烟台天宏应付公司贷款本金为 16,571,210.69 元，同时同意免除烟台天宏在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资金占用费。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天宏已就上述欠款向公司支付 5,130,501.65 元，尚欠贷款本金 11,440,709.05 元。

3. 烟台天宏承诺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按照双方约定分期付清全部货款 11,440,709.05 元及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113,000 元。

4. 烟台天宏同意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向公司提供不动产办理抵押担保手续，若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办理的不动产抵押价值少于 364 万元，烟台天宏承诺通过增加还款金额的方式补足差额。

5. 如烟台天宏未能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或第四条中的任一项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贷款本金 23,673,158.14 元、资金占用费 12,995,170.92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3,000 元 (但应扣除已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所支付的款项)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烟台天宏按约还清本协议项下所有欠款，公司同意申请注销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已办理的抵押登记。

7. 孔建利、牟丽娜、肖永海、王秀荣、邱增国、宁世洁、门志香、李婷婷同意为烟台天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25,142 元，减半收取 112,571 元，由烟台天宏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